**考点17 法官职业道德（19:30:00-20:10:00）**

一、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一）忠诚司法事业

1．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

2．维护国家利益，遵守政治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不从事或参与有损国家利益和司法权威的活动，不发表有损国家利益和司法权威的言论。

（二）保证司法公正

1．维护审判独立

坚持和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客观公正审理案件，在审判活动中独立思考、自主判断，敢于坚持原则，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受权势、人情等因素的影响。

2．确保案件裁判结果公平公正

3．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4．提高司法效率

（1）严格遵守审限；（2）法官的职权活动应当充分考虑效率因素；（3）监督当事人及时完成诉讼活动。

5．公开审判

认真贯彻司法公开原则，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避免司法审判受到外界的不当影响。

6．遵守回避规定，保持中立地位

自觉遵守司法回避制度，审理案件保持中立公正的立场，平等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偏袒或歧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私自单独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法官还应落实任职回避制度。

7．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依法行使，除履行工作职责或者通过正当程序外，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

法院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一律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转递涉案材料、打听案情和打招呼说情。法官应当严格依法办案，不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利用各种关系、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审判进行的干涉或者施加的影响。

（三）确保司法廉洁

1．不得接受诉讼当事人的钱物和其他利益

严格遵守廉洁司法规定，不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不利用职务便利或者法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违反规定与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不正当交往，不在执法办案中徇私舞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

3．不得以其身份谋取特殊利益

妥善处理个人和家庭事务，不利用法官身份寻求特殊利益。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教育督促家庭成员不利用法官的职权、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坚持司法为民

1．以人为本

2．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

3．司法便民

4．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避免盛气凌人、“冷硬横推”等不良作风；尊重律师，依法保障律师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

（五）维护司法形象

1．坚持学习，精研业务

2．坚持文明司法，遵守司法礼仪

3．加强自身修养，约束业外活动

法官从事业外活动时，应当避免使公众对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洁产生合理怀疑，避免影响法官职责的正常履行，避免对法院的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

法官应谨慎出入社交场合，谨慎交友，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与法官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不良嗜好和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维护良好的个人声誉。

4．退休法官谨慎行为

法官退休后不得利用自己的原有身份和便利条件过问、干预执法办案，避免因个人不当言行对法官职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二、法官职业责任

1．法官的职业责任包括纪律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类；

2．法官违纪责任由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法官提出的异议作出处理；法院负责对行为调查核实，并根据惩戒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考点18 检察官职业道德（20:10:00-20:44:00）**

一、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一）忠诚

1．忠于党，忠于国家

2．忠于人民

3．忠于宪法和法律

4．忠于检察事业

检察官应当维护检察机关的形象和检察权的公信力，不因个人事务及其他非公事由而影响职责的正常履行。

（三）担当

1．要坚决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犯罪，提高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2．要坚守良知、公正司法、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以公开促公正。

3．要直面矛盾，正视问题。

（四）公正

1．独立履职

2．理性履职

3．履职回避

4．重视证据

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搜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不得隐瞒证据、伪造证据或妨害作证、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5．遵循程序

6．保障人权

7．尊重律师和法官

8．遵守纪律

检察官不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不私自探询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和有关信息，不泄露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案件承办人的有关信息，不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9．提高效率

（五）廉洁

1．坚持廉洁操守

（1）检察官不应利用职务便利或者检察官的身份、声誉及影响，为自己、家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不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违法违规营利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有损检察官廉洁形象的商业、经营活动；

（3）不参加营利性或者可能借检察官影响力营利的社团组织；

（4）检察官应当不收受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案件利害关系人或者单位及其所委托的人以任何名义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凭证以及干股等；

（5）不参加其安排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度假等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活动；

（6）不接受其提供的各种费用报销，出借的钱款、交通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其他利益。

2．避免不当影响

（1）检察官不得兼任律师、法律顾问等职务，不私自会见所办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不私下为所办案件的当事人介绍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等。

（2）退休检察官应当继续保持良好操守，不再延用原检察官身份、职务，不利用原地位、身份形成的影响和便利条件，过问、干预执法办案活动，为承揽律师业务或者其他请托事宜打招呼、行便利，避免因不当言行给检察机关带来不良影响。

3．妥善处理个人事务

（1）检察官应当慎微慎独，妥善处理个人事务，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如实申报收人；

（2）保持与合法收入、财产相当的生活水平和健康的生活情趣。

二、检察官职业责任

（一）职业责任类型

检察官职业责任包括司法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类。

（二）检察官司法责任

1．司法责任认定

原则上应结合职责范围、错误成因等因素判断司法责任承担主体。

例外：检察长（副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要求检察官复核，检察官根据检察长（副检察长）的要求进行复核并改变原处理意见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与检察官共同承担司法责任。

2．追究程序【改动最大】

追究检察官司法责任时，对需要初核的线索、是否立案、延长调查期限、提请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等行为，均应当报检察长批准。

**考点1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44:00-21:46:00）【重点】**

一、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一）律师业务推广的方式

发布律师广告并非律师业务推广的唯一方式。

（二）禁止发布律师服务广告情形

1．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2．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3．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1年的；

4．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1年的；

5．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兼职律师可以发布律师服务广告，但应当载明兼职律师身份。

（三）业务推广禁止行为

1．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专家单位。

2．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

3．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

4．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

5．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

6．承诺办案结果；

7．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

8．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9．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

10．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

（四）发布业务推广信息的禁止方式

1．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2．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

3．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

4．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5．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二、律师与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关系规范【重中之重】

（一）委托代理关系

1．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范围、内容、权限、费用、期限等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

2．律师应当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律师与所任职律师事务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公平正义及律师职业道德标准，选择实现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目的的方案。

4．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5．律师应当建立律师业务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6．律师应谨慎保管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原件、原物、音像资料底版以及其他材料。

7．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在委托人委托的权限内开展执业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8．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告知委托人并要求其整改，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并有权就已经履行事务取得律师费。

9．律师在承办受托业务时，对已经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风险，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向律师事务所报告。

（二）禁止虚假承诺

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分析，向委托人提出分析性意见。

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未被采纳的，不属于虚假承诺。

是否构成虚假承诺，不看结果看过程。只要客观向委托人提出分析意见，即使意见没有被采纳，也不属于虚假承诺。

（三）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利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

（四）利益冲突审查

1．绝对利益冲突

（1）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2）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3）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4）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5）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6）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7）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8）其他与本条第1至第7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2．相对利益冲突

下列情形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除外：

（1）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3）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4）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5）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6）其他与本条第1至第5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五）保管委托人财产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保管协议，妥善保管委托人财产，严格履行保管协议。

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保管委托人财产时，应当将委托人财产与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律师个人财产严格分离。

（六）转委托

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办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可以转委托，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受委托律师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不能履行委托协议时，应当及时报告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另行指定其他律师继续承办，并及时告知委托人。非经委托人的同意，不能因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费用支出。

三、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一）回避

律师因法定事由或者根据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应当谢绝当事人的委托，或者解除委托代理合同。

（二）调查取证

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明知是虚假的证据。律师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该案的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出庭。

（三）尊重法庭与规范接触司法人员

1．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非因办案需要且未经批准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与辩护、代理律师接触。

2．接受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过问、干预或者插手其他法官、检察官正在办理的案件，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为案件承办法官、检察官私下会见案件辩护、代理律师牵线搭桥；非因工作需要，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转递涉案材料；向律师泄露案情、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违规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与案件有关的各类专家意见。

3．为律师介绍案件；为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索取或者收受案件代理费用或者其他利益。

4．向律师或者其当事人索贿，接受律师或者其当事人行贿；索取或者收受律师借礼尚往来、婚丧嫁娶等赠送的礼金、礼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向律师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接受律师吃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安排。

5．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举办的讲座、座谈、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名义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输送的相关利益。

6．与律师以合作、合资、代持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隐名合伙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显名或者隐名与律师“合作”开办企业或者“合作”投资；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律师事务所违规取酬；向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放贷收取高额利息。

（四）庭审仪表和语态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仲裁庭审理，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律师出庭服装，佩戴律师出庭徽章，注重律师职业形象。

四、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一）尊重与合作

1．在庭审或者谈判过程中各方律师应当互相尊重，不得使用挖苦、讽刺或者侮辱性的语言。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恶意贬低、诋毁、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

2．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维护委托人及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律师事务所在接受转入律师时，不得损害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

（二）禁止不正当竞争

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2）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3）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4）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5）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6）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考点20 律师职业责任（21:46:00-21:53:00）**

一、律师执业中违纪行为的处分

类型包括：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1个月以上1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

省级律师协会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违规会员进行处分。

二、律师和律所执业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法律责任

处罚主体是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但吊销律师执业证书需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

（二）民事法律责任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类型 | 承担责任形式 |
| 国资律师事务所 | 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有限责任 |
| 个人律师事务所 | 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 |
|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 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
| 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考点21 公证员职业道德（21:53:00-22:03:00）【了解、理解】**

一、公证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一）忠于法律、尽职履责

1．忠于宪法和法律，恪守客观、公正原则

2．遵守法定回避制度

公证员不得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3．履行执业保密义务

公证员不得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更不得利用知悉的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积极采取措施纠正、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二）爱岗敬业、规范服务

1．珍惜职业荣誉

2．履行告知义务

公证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代理人和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就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解释，避免形式上的简单告知。

3．平等、热情地对待公证当事人、代理人和参与人

4．依法提高办证质量和效率

5．注重文明礼仪，维护职业形象

6．积极履行监督义务

7．不发表不当评论

公证员不得利用媒体或采用其他方式，对正在办理或已办结的公证事项发表不当评论，更不得发表有损公证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言论。

（三）加强修养、提高素质

1．遵守社会公德

2．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品行

3．忠于职守

4．热爱集体，团结协作

5．不断提高自身地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6．终身学习，勤勉进取

（四）廉洁自律、尊重同行

1．廉洁自律

公证员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和与公证员职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2．妥善处理个人事务

公证员应当妥善处理个人事务，不得利用公证员的身份和职务为自己、亲属或他人谋取利益。

3．不得接受不当利益

公证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害关系人的答谢款待、馈赠财物或其他利益。

4．相互尊重

公证员应当互相尊重，与同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平竞争，同业互助，共谋发展。

5．避免不当干预

公证员不得已不正当方式或途径对其他公证员正在办理的公证事项进行干预或施加影响。

6．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证员不得从事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1）不得利用新闻媒体或其他手段炫耀自己，贬损他人，排斥同行，为自己招揽业务；（2）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3）利用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的特殊关系进行业务垄断；（4）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证职业责任

公证员职业责任包括违纪处分、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考点22 法律顾问职业道德（22:03:00-22:08:00）**

一、法律顾问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一）忠诚法律

1．凡是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的合法权益，法律顾问应尽心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对于涉嫌违法的行为，法律顾问必须及时提出法律意见，不能不顾原则地为之服务。

2．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不能为了维护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利益而采取非法手段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

3．在履行职责时，不能做出任何有损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4．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5．法律顾问不得以其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保持独立

1．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不受他人意志的干扰，依照法律的规定或依照法律的精神对事实作出合乎价值的判断。

2．法律顾问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应当回避。

（三）保守秘密

1．法律顾问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法律顾问对涉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职责所需，不得利用其从事商业或其他活动。

二、法律顾问职业责任

法律顾问职业责任包括惩戒处分、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考点23 仲裁员职业道德（22:08:00-22:20:00）**

一、仲裁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一）独立公正

1．保持廉洁。仲裁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不得代人向仲裁员请客送礼或提供其他好处和利益。

2．保持独立。仲裁员应当独立地审理案件，不因任何私利、外界压力而影响裁决的公正性。一方面不受仲裁委员会的干预；另一方面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主动披露。仲裁员主动披露其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之间的某种关系，以便于当事人和仲裁机构考虑此种关系是否影响该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主动回避。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二）诚实信用

（三）勤勉高效

（四）保守秘密

1．仲裁员不得向当事人或外界透露本人的看法和合议庭合议的情况，对涉及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事项应保守秘密。

2．仲裁员应为当事人保密，特别是商业秘密。

仲裁员有意或者无意泄露仲裁秘密，均违反仲裁员职业道德。

（五）尊重同行

二、仲裁员职业责任

仲裁员职业责任包括违纪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我国并无仲裁员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1）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2）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考点24 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职业道德（22:15:00-22:20:00）**

一、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一）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1．坚定信念

2．忠于宪法

3．忠于国家

4．忠于人民

5．忠于职守

6．保守秘密

7．清正廉洁

8．诚实守信

（二）特定要求

1．合法原则

（1）主体合法；（2）依据合法；（3）程序合法。

2．公正原则

（1）行政相对人处于相同情况，应当一视同仁，避免偏私与歧视；（2）面对不同情况的相对人，应根据相对人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采取不同的手段区别对待。

3．透明原则

（1）依据必须事先公开；（2）过程必须公开；（3）结果必须公开。

4．高效原则

（1）节约；（2）迅速；（3）成果。

二、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职业责任

主要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行政责任包括政务处分等纪律责任、批评教育等人身责任和追偿等财产责任